

# 202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改革举措

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有关部署，对标科技强国建设需要，在 2026 年推出以下改革举措。

## 一、进一步优化人才类项目资助机制

加大向青年人才的政策倾斜力度，为优秀青年人才挑大梁担重任创造更多机会。向港澳地区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开放创新研究群体项目（B 类），培养和造就更多高水平科研团队。优化人才类项目申请政策，进一步加强统筹衔接，促进资源配置更加公平高效。支持交叉领域人才培养，交叉科学部项目受理范围新增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 类），进一步打通科研生涯早期交叉领域人才的资助渠道。

## 二、强化资助原创性、颠覆性研究工作

原创性、颠覆性研究是推动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着力点。继续推进重大非共识项目试点实施工作，采用非常规的遴选、资助和管理模式，资助若干具有重大原创性、颠覆性特征的重大非共识项目，努力探索一条支持非共识创新的有效路径。

扎实推进实施原创探索计划，稳定资助规模，持续引导和资助科研人员从事高风险、高价值的原创性科研工作，努力培育原创性科研成果。在常规类型项目评审中，强化对原创性、颠覆性项目的识别和推荐，进一步打通资助通道。

## 三、加强对科学工具领域的支持

科学工具是探索未知世界、发现自然规律的关键手段，在推动基础研究、促进原始创新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交叉科学部新增科学工具领域（T05）受理代码，聚焦共性关键技术和通用科研仪器，支持青年学者开展能够解决重大复杂科学问题的原始创新科学工具研制。在交叉科学部受理的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B 类）中为科学工具领域单设赛道，培养造就一批具备先进科学工具研制能力的专业人才。此外，交叉科学部项目受理范围新增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完善对科学工具研制的资助渠道。

## 四、着力引导提升项目申请质量

针对申请书冗长、申请书撰写提纲有待优化等问题，推动申请书“瘦身提质”。以面上项目和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 类）为切入点，重塑申请书结构框架，提升信息密度；对申请书正文总页数提出控制建议，引导申请人聚焦核心研究内容和创新点，加强文字凝练，鼓励简洁表达，摒弃文字堆砌；优化代表作标注，增加代表作个人贡献具体描述，更加直观、清晰地展示个人贡献情况。

## 五、改革完善国际科研资助体系

加强顶层设计，研究实施面向全球的科学研究基金资助新机制，充分发挥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的国际合作功能，合理统筹国际资助资源，努力构建“研究-人才-平台”三位一体的国际资助体系；持续提升外籍人才类项目评审的国际化水平，提高外籍专家参加外国学者研究基金项目、合作创新研究团队项目等会议评审的比例，支持来自不同国家的外籍学者真正融入中国科研体系，为汇聚海外人才、营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提供支撑；积极发挥国际（地区）合作研究、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的渠道作用，持续拓展与科技发达国家、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科技合作，积极推进南南合作，优化资助结构与领域布局，不断完善科学基金国际科研资助体系。

## 六、完善联合基金申请要求

科研人员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全部类型联合基金的项目数量合计限 2 项，申请当年资助期满的项目不计人统计范围。试点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民营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联合基金重大项目和“叶企孙”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时不计人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正式接收申请后计人；对于以上联合基金，科研人员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同一名称联合基金的项目数量合计限 1 项，申请当年资助期满的项目不计人统计范围。针对加入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的内蒙古自治区、江西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 11 个地区提出的研究方向，鼓励本地区所在依托单位申请人积极申请；本地区以外的依托单位申请人申请，应与该地区具有一定研究实力和研究条件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或企业进行合作申请。

## 七、持之以恒整治评审专家被“打招呼”顽疾

遵循“正面引导、严明纪法、极限防守、严肃惩戒”的工作原则，强化宣传引导、严明评审纪律，坚决整治评审专家被“打招呼”顽疾。在深入总结前期专项整治行动成效与经验的基础上，致力于将行之有效的措施转化为制度化、规范化的长效机制。通过汇聚各方力量、加大整治力度，共同捍卫科学的研究的净土，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公平公正的评审环境。

科学基金项目之前，应当  
本《指南》、相关类型项  
以及与申请有关的通知  
力，以《条例》和本《指  
算编报要求、科研诚信和

（一）申请条件

1.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应当符合《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一）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部分类型项目在此基础上对申请条件还有特殊要求（详见本《指南》正文相关部分）。
- 依托单位非全职聘用的工作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应当在申请书中如实填写在该依托单位的聘任岗位、聘任期限和每年的工作时间。
2. 从事基础研究的境内科学技术人员，符合《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取得依托单位的同意，可以申请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类），但不得申请其他类型项目。

该类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项目时，应当在申请书基本信息表和个人简历中如实填写工作单位信息，并与依托单位签订书面合同（要求详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基金工作管理办法》），书面合同无须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留依托单位存档备查。

与依托单位无聘用关系的境外人员，不能作为无工作单位或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申请人申请各类项目。

香港城市大学、香港浸会大学、澳门大学、澳门科技大学技术人员，开放青年科学家，采用相同的资助模式。

4. 正在攻读研究生  
生青各类项目（部分）  
同意可以通过受聘  
基金项目（C类）

保证等，并将函件扫描件作为申请书附件上传。受聘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各类项目。

5.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可以作为申请人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类）、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和部分其他类型项目（由相应项目指南确定），但在聘（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不得通过港澳地区依托单位申请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类）。
6.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当是在指定区域范围内（详见本《指南》正文地区科学基金项目部分）依托单位的全职工作人员，以及由中共中央组织部派出正在进行三年（含）期以上援疆、援藏的科学技术人员（受援依托单位组织部门或人事部门出具援疆或援藏的证明材料，并将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申请书附件上传）；如果援疆、援藏的科学技术人员所在受援单位不是依托单位，允许其通过受援自治区内可以申请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的依托单位申请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资助区域范围以外的科学技术人员、地区科学基金资助区域范围内依托单位的非全职工作人员、位于地区科学基金资助区域范围内的中央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所属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7. 受聘于依托单位的境外人员，不得同时以境内申请人和境外合作者〔指国际（地

〔具有依托单位法人资格的境外人员，〔向境内财政预算单位和境外合作单位〔指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的外方合作者〕两种身份申请项目。

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包括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与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境外合作者，在项目资助期满前不得作为境内申请人申请其他类型项目（外国学者研究基金项目、合作创新研究团队项目除外）。

境内身份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资助期满前不得作为境外合作者参与申请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包括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与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8. 为避免重复资助，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科学部项目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联合限制申请，具体要求详见本《指南》正文“科学部资助领域和注意事项”—“管理科学部”有关内容。

## （二）申请材料

1. 申请书应当由申请人本人撰写；申请人应当按照申请书填报说明和撰写提纲要求提供申请材料；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应当规范填写个人简历。请注意，申请书中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不得含有涉密信息或敏感信息。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 申请人应当根据所申请的项目类型，准确选择“资助类别”“亚类说明”“附

2. 申请人应当根据所申请的项目类型，准确选择“资助类别”“亚类说明”“附注说明”等内容。部分项目“附注说明”需要严格按本《指南》相关要求选择，未要求选择的应当留空。
3. 申请人应当根据申请项目的研究内容从“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和“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中选择一类研究属性。其中，“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是指选题源于科研人员的好奇心或创新性学术灵感，且不以满足现阶段应用需求为目的的原创性、前沿性基础研究；“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是指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或国家需求为牵引的基础研究。

然科学基金申请代码。准确选择申请代码，特别注意：

- (1) 选择申请代码时，尽量选择到二级申请代码（4位数字）。
- (2) 重点项目、联合基金项目等对申请代码填写可能会有特殊要求，详见本《指南》正文相关类型项目部分。
- (3) 申请人在填写申请书基本信息表时，请准确选择“申请代码1”及其相应的“研究方向”和“关键词”内容。
- (4) 申请人如对申请代码有疑问，请向相关科学部咨询。

5. 申请人填写主要参与者时不列入学生，只需将参与项目的学生人数填入总人数统计表中。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的个人简历信息采用在线方式采集。申请人应当通过信息系统邀请主要参与者在线填写个人简历，并上传由系统自动生成的主要参与者 PDF 格式的个人简历文件。未按要求上传主要参与者个人简历的将无法提交项目申请。

对于个人简历中的代表性论文，应上传公开发表的全文 PDF 格式文件；代表性专著应上传著作封面、摘要、目录、版权页等 PDF 格式的扫描件。

主要参与者中如有申请人所在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单位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境外单位不被视为合作研究单位。申请人应当在线选择或准确填写主要参与者所在单位信息。申请书基本信息表中的合作研究单位信息由信息系统自动生成。每个申请项目的合作研究单位不得超过 2 个（特殊说明的除外）。

6. 涉及科技伦理与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的项目申请，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应当加强科技伦理知识的学习，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并按照相关科学部的要求上传相应附件材料的扫描件。

7.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申请人或者主要参与者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

- (1) 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1) 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2) 与正在承担的各类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8. 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同年以不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申请或参与申请科学基金项目的，应当在申请书“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中列明申请或参与申请项目的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

9. 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的相关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渠道或项目资助的，请务必在申请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申请项目的区别和联系，避免同一研究内容在不同资助机构重复申请的行为。

申请人同年申请不同科学基金项目时，应当在申请书中列明同年申请的其他项目的项目类型、项目名称，并说明申请项目之间的区别与联系。上述项目中已收到自然科学基金委不予受理或不予资助决定的，无须列出。

基金委不予受理或不予资助决定的，无须列出。

- 除特别说明外，申请书中的起始时间一律填写 2027 年 1 月 1 日，结束时间按照各类型项目资助期限的要求填写 20××年 12 月 31 日。
-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均应当使用唯一身份证件申请项目。  
申请人在填写本人及主要参与者姓名时，姓名应当与使用的身份证件一致；姓名中的字符应当规范。  
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获得过项目资助的，应当在申请书相关栏目中说明。依托单位负有审核责任。

相关栏目中说明，依托单位负有审核责任。

12. 依托单位应当提前从信息系统中下载《2026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项目申请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依托单位公章后，将扫描件上传至信息系统（本年度只需上传一次）。依托单位完成上述承诺程序后方可申请项目。
13. 科学基金项目全面实行无纸化申请。申请人在提交项目申请前，应当就申请材料全部内容征得主要参与者和合作研究单位同意。依托单位应当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通过信息系统逐项确认提交本单位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在截止时间后24小时内在线提交本单位项目申请清单（非集中接收项目无须提交项目申请清单），无须报送纸质申请材料。

要参与者中的境外人员，如本人未能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则应当通过信件、传真等方式发送本人签字的纸质文件，说明本人同意参与该项目申请并承担相关研究工作，随纸质签字盖章页一并报送。合作研究单位应当在纸质签字盖章页上加盖公章，公章名称应当与申请书中单位名称一致。已经在自然科学基金委注册为依托单位的合作研究单位，应当加盖依托单位公章；没有注册的合作研究单位，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公章。依托单位应当在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上加盖依托单位公章，并将其装订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以下简称《资助项目计划书》）最后，一并提交。签字盖章的信息应当与信息系统中提交的最终版电子申请书保持一致。对于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签字盖章材料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按照《条例》规定，申请科学基金项目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 (1) 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不符合《条例》、本《指南》和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申请材料不符合本《指南》要求的；
- (3) 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因有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等行为被禁止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的；
- (4) 申请项目数量不符合限项申请规定的。

(一) 一般性规定

1. 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同类型项目<sup>①</sup>〔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中的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专项项目中的科技活动项目、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除外〕。
2. 上年度获得面上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项目（指同一名称联合基金）、地区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负责人，本年度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同类型项目。

1. 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的限制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以下类型项目总数**合计限 2 项**：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 类）（含原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 类）（含原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 类）（含原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直接费用大于 200 万元/项的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仅限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负责人承担，作为主要参与者不限），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2024 年（含）以前批准的除外〕，卓越研究群体项目（含原基础科学中心项目），资助期限超过 1 年的原创探索计划项目、专项项目（特别说明的除外、专项项目中的科技活动项目除外）。不

创探索计划项目、专项项目（特别说明的除外，专项项目中的科技活动项目除外）。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的上述类型项目数合计限 1 项，作为主要参与者申请和作为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上述类型项目数合计限 2 项。

技术职务（职称）后，原来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原来作为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项目不计入。

---

① 同类型项目：对于联合基金项目，同一名称联合基金为同类型项目。对于创新研究群体项目，A类和B类项目为同类型项目。对于卓越研究群体项目（含原基础科学中心项目），A类、B类及延续资助项目为同类型项目。

如无特殊说明，本《指南》中提到的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包括新批项目及延续资助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包括A类及B类；卓越研究群体项目包括A类、B类及延续资助项目。

目、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中的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外国学者研究基金项目、合作创新研究团队项目、专项项目中的科技活动项目、资助期限1年及以下的其他类型项目，以及项目指南中特别说明不受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制的项目等。

### （三）部分项目类型的特殊规定

- #### 1. 重点项目

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重点项目数量合计限1项，申请当年资助期满的项目不计入统计范围。
- #### 2. 国际（地区）合作类项目

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的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数量合计限1项，申请当年资助期满的项目不计入统计范围。

限 1 项，申请人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骨干的项目不得累计资助。

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的同一组织间协议框架下的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数量合计限 1 项。

### 3.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同年申请和参与申请的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数量合计限 1 项。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负责人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主要参与者，在自然科学基金委做出资助决定之后至准予结题前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负责人在自然科学基金委做出资助决定之后至准予结题前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除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 类）、重大研究计划中的

战略研究项目、专项项目中的科技活动项目以外的其他类型项目。

#### 4. 联合基金项目

科研人员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全部类型联合基金的项目数量合计限 2 项，申请当年资助期满的项目不计入统计范围。试点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民营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联合基金重大项目和“叶企孙”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时不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正式接收申请后计入；对于以上联合基金，科研人员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同一名称联合基金的项目数量合计限 1 项，申请当年资助期满的项目不计入统计范围。

#### 5.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 类）、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 类）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和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类）申请时不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正式接收申请后计入。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和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类）执行新的国家科技人才计划统筹衔接要求，详见各自章节。

正在承担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的负责人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参与者，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和卓越研究群体项目，但在资助期满当年可以申请或参与申请卓越研究群体项目。

卓越研究群体项目（含原基础科学中心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者（骨干成员）在自然科学基金委做出资助决定之后至资助期满前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除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类）、重大研究计划中的战略研究项目、专项项目中的科技活动项目以外的其他类型项目。

正在承担和资助期满的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延续资助，含原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延续资助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卓越研究群体项目（含原基础科学中心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目)的负责人,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合作创新研究团队项目。  
正在承担合作创新研究团队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卓越研究群体项目(含原基础科学中心项目)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参与者,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合作创新研究团队项目。  
退出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和卓越研究群体项目(含原基础科学中心项目)的参与者,2年内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和卓越研究群体项目。  
正在承担及资助期满的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延续资助,含原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延续资助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计限 1 项。

**8. 原创探索计划项目**

原创探索计划项目申请时不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获资助后计入（资助期限 1 年及以下的项目除外）。

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原创探索计划项目（含预申请）。

**9. 外国学者研究基金项目、合作创新研究团队项目**

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外国学者研究基金项目、合作创新研究团队项目数量合计限 1 项。

1.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 类）、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 类）、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 类）、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卓越研究群体项目：同类型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仅能获得 1 次资助。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 类）和卓越研究群体项目的延续资助，不受此限制；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 类）和卓越研究群体项目负责人在资助期满时，可正常申请延续资助项目。
2. 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外国优秀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外国资深学者研究基金项目：同层次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仅能获得 1 次资助。
3.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自 2016 年起，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资助累计不超过 3 次，2015 年以前（含 2015 年）批准资助的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不计入累计范围。

按照《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卓越研究群体项目（含原基础科学中心项目，限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成员）、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限部门推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主要参与者）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不含青年科学家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国际合作类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不含青年科学家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实施联合限项，科研人员同期申请和承担的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申请当年资助期满的项目（课题）不计入统计范围。

（六）补充说明

1. 除原创探索计划项目外，处于评审阶段（自然科学基金委做出资助与否决定之前）的项目申请，计入本限项申请规定范围之内；但未进入现场考察环节的卓越研究群体项目申请、未进入预算评审环节的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申请、未进入现场考察环节的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申请，不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
2. 申请人即使受聘于多个依托单位，通过不同依托单位申请和承担项目，其申请和承担的项目数量仍然适用于本限项申请规定。
3. 现行项目管理办法中，有关申请项目数量的要求与本限项申请规定不一致的，